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第2次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及候用名單

編號	姓 名	名 次	備 考
11502書02	鄭洵禎	1	正取1
11502書01	蔡欣諭	2	正取2
11502書03	侯品安	3	備取1
	以下空白		

註：

- 一、正取人員2名請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郵局存摺至本署3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後立即上班，逾時未到場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冊列候用人員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三、候用人員於本署115年度內書記官職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時，由人事室依序通知約僱；同意受僱人員則請按人事室通知之日期及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郵局存摺至本署3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並依序遞補。